

粤评房(汕)字第20250910913号

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洋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杨晓彪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洋新村 联系电话: 13433828766

估价方(乙方):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茹敏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73号6层 联系电话: 15918949534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评估业务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洋新经济联合社集体农田进行评估,乙方将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鉴定,并在此基础上评估该项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2. 经双方协商,此次估价目的为挂牌出租;估价时点为2025年9月4日。

3. 根据原《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评估费¥2200.00(贰仟贰佰元整),其中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预付0元,余款支付时间:收到报告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须通过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于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到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支付现金,须通知乙方财务部(联系电话:020-87250082),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

5. 乙方须按照独立评估的准则进行评估,在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并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性;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

6. 甲方须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相关评估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按业务约定书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 本业务约定书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估价方(乙方): (盖章)

经办人

晓杨



经办人



日期:

日期: